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淑麗

林文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張慧君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